

兴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的倡议书》 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：

按照梅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《关于在全市迅速全面推广使用粤康码公共场所码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，市疫情防控指挥办起草印发了《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的倡议书》，请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迅速在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辖区进行宣传印发，将《倡议书》发送至每家每户和每个经营主体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扫码。下来，市疫情防控办督导督办组要对各单位、各经营主体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工作进行专项督导，定期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并抄送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。

附件：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的倡议书

兴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

2022年6月22日



抄送：才华、国华同志，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。

附件：

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的倡议书

市民朋友们：

当前，全市上下以众志成城的决心，坚持不懈，持续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经济社会秩序平稳有序运行。但常态化不等于平常化，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。广大市民依然要做好自我防护，积极参与全市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其中扫“场所码”是精准防控的有效手段。

“场所码”是“精准防控、动态清零”的重要技术手段，可以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，是人员进入到各公共场所使用的专有二维码。通过扫描“场所码”，可以对出入该场所的人员信息自动化登记，同时也会显示出入该场所人员当时的健康码状态，是保护自己和他人的有效办法。为全面提高疫情防控工作的精准性，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现就推广使用“场所码”倡议如下：

一、全面覆盖，逢进必扫。广大市民朋友们进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、餐饮场所、商场超市、医疗机构、宾馆酒店、健身房、居民小区、网吧影院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理发店、药店、银行、加油加气站、公共交通工具、物流快递（托运）及其他类人员密集场所，均可以使用微信“扫码”功能扫描“场所码”，实现“微信扫码”便捷出入各类场所。

二、层层动员，持续落实。各镇街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“场所码”的宣传、动员、培训和督促工作，组织本辖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党员群众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参与扫码；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发挥风向标作用，带头部署、带头宣传、带头动员、带头扫码；各村（社区、小组）要发动居民群众听从统筹安排，

自觉遵守配合，积极“扫码打卡”。各类公共场所经营者要主动申领、张贴“场所码”，严格督促进入人员扫码。

三、干部示范，全民参与。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，全面参与“场所码”的宣传动员工作，熟练掌握扫码操作方法，带头参与扫码，并动员家人、亲友、身边群众积极扫码，不断提高全市人民进出公共场所“扫码”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参与率，养成常态化扫码的良好习惯。

四、疫情防控，人人有责。编织一张严密牢固的疫情防控“安全网”，仅仅靠防疫工作者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，需要我们每个人扛好自己的责任。守好个人防护第一关，就是对社会的高度负责，就是为防疫大局做贡献。请全市人民“码”上行动、“码”上落实，为“健康”许一个承诺，自觉接受管理，共同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为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在扫码时发现自己有“红码”“黄码”信息时要及时告知场所管理者并第一时间向所在村（社区）报告。同时，场所管理者将收集到的异常信息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安全，请您主动扫码，养成习惯，长期坚持。伸出您的手，伸出我的手，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！

祝大家身体健康，“码”到成功。

兴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

2022年6月22日